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梧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新建核医学科核技术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4 日，梧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根据《2019 年新建核医学科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 139 号。

建设内容为：医院在东北侧门诊住院综合楼负一楼建设使用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配备 1 台 SPECT/CT（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利用 ^{99}Mo （ $^{99\text{m}}\text{Tc}$ ）发生器淋洗 $^{99\text{m}}\text{Tc}$ 开展影像检查；使用 ^{89}Sr 开展肿瘤治疗；使用 ^{131}I 治疗甲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桂环审〔2020〕26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医院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了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号：桂环辐证[D0332]）。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梧州市人民医院 2019 年新建核医学科核技术应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医院继续加强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辐射防护设施运行正常。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陈 永 洪 勇
江 岳 杨 小 山 张 套
赵 世 隆 林 晨
郭 建 明 李 伟 杨 湘 玲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梧州市人民医院
2019年新建核医学科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医院“2019年新建核医学科核技术应用项目”已建成并试运行，该项目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编制《梧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新建核医学科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24日形成验收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应用》（HJ1326-2023），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事项说明如下：

a)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医院已于2023年4月13日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了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号：桂环辐证[D0332]），将本项目纳入许可范围。

b)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医院成立了放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经现场检查，该机构运行良好。

c)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医院为本项目配置了1台多功能便携式辐射剂量率监测，3台个人剂量报警仪，3副铅眼镜，3件铅防护服，3件铅围脖，3顶铅帽，5枚热释光个人剂量计。

d)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医院为本项目配置了5名辐射工作人员，且均已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e)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医院已按要求建立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

f)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医院已按要求建立了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记录。

g)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医院按要求建立并执行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经现场检查，以上制度运行良好。